運動文化研究　第四十八期（2026 年 3 月）　101-141

DOI: 10.29818/SS.202603_(48).0004

教學與性騷擾之界線

——從比例原則之實質審查檢視中學體育科不適任教師之懲處

祝正華 *

張原豪 **

摘　要

近年來校園性別平等意識持續深化，體育教學現場的師生身體界線問題已成為教育行政法學的重要議題。體育學科因涉及動作示範、技能引導與安全防護，無可避免的包含師生間之肢體接觸；當此類具備教學目的之指導被指控為性騷擾時，行政機關與法院往往面臨「教學必要性」與「身體自主權」之界線衝突。本文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為核心案例，輔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作為比較觀察，檢視行政機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行政法院在處理體育教師性騷擾懲處案件時，是否對比例原則進行實質審查。結果認為現行實務存在三項系統性缺失：其一，混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判斷餘地」與教評會之「行政裁量」兩個性質截然不同之行政法概念，導致比例原則在懲處裁量階段形同虛設；其二，事實認定階段未能引入「合理被害人」客觀化標準，任由被害人主觀感受取代客觀情境之審查，此一瑕疵向下延伸至懲處裁量層次，形成兩個層次審查缺失相互疊加之制度性根源；其三，

*祝正華，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生，Email:captainchu@nkust.edu.tw

**張原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班，Email:yuanhao0121@gmail.com (通訊作者)

比例原則之審查流於定型化文字，呈現不論情節輕重一律解聘之齊頭式重刑化傾向，嚴重侵害教師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並引發體育教學現場之防禦性教學效應。針對上述困境，建議主張國家在行使懲戒權剝奪教師工作權時，必須建立具體化之「實質比例原則三階層審查基準」，涵蓋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並輔以「合理被害人」客觀化標準。為此，本文提出「主客觀審酌矩陣」作為操作工具，以主觀意圖、客觀情境與侵害程度三個維度之交叉評估，將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審酌因素轉化為可操作之階層化裁量框架，精準區分教學溝通瑕疵、過度接觸與蓄意侵犯三個違規層次，期能在保護學生免受性別暴力與保障體育教師合法工作權之間，實現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衡平正義。

關鍵詞：合理被害人、性別平等教育法、標準判斷餘地、體育教學

Teaching vs. Sexual Harassment: A Substantive Review of Disciplining Unfit High School P.E. Teacher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Cheng-Hua Chu *

Yuan-Hao Chang **

Abstract

As gender equity awareness deepens 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physical boundarie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PE) have become a significant issu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Because PE instruction inherently requires physical contact for movement demonstration, skill facilitation, and safety spotting, conflicts between pedagogical necessity and bodily autonomy frequently arise when such contac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sexual harassment. This paper takes Taipei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Judgment 111-Su-1454 as its core case, supplemented by Taich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Judgment 113-Jian-24 as a comparative reference, to examine whether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school teacher evaluation committees (TECs), and administrative courts conduct substantive proportionality review in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against PE teachers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Three systemic deficiencies are identified. First, current practice conflates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accord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s (GEECs) at the fact-finding stag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exercised by TECs at the sanctioning stage, causing

*Cheng-Hua Chu, Doctoral Program,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Yuan-Hao Cha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urts to abdicate substantive proportionality review under the guise of deference to professional expertise. Second, the absence of a "reasonable victim" standard at the fact-finding stage allows subjective victim perception to displace objective contextual scrutiny, a deficiency that cascades into the sanctioning stage and compounds into a systemic cause of disproportionate punishment. Third, proportionality review has been reduced to formulaic boilerplate, producing a one-size-fits-all dismissal tendency that infringes upon teachers'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 to work under Article 15 and generates a chilling defensive teaching effect in PE classrooms. In respons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state must establish substantive three-tier proportionality review criteria—encompassing suitability, necessity, and proportionality stricto sensu—supplemented by a reasonable victim standard. The paper further proposes a Subjective-Objective Review Matrix that assesses subjective intent, objective context, and degree of harm, translat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f September 26, 2023 into a tiered framework distinguishing among communicative teaching deficiency, excessive physical contact, and deliberate assault, with differentiated disciplinary recommendations for each tier. The ultimate aim is to strike a principled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students from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safeguarding PE teachers' lawful right to work.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margin of appreci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reasonable victim standard

一、前言

自《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以來，臺灣校園的師生互動模式逐漸經歷深刻的典範轉移，學生對於身體自主權的意識日益覺醒，此無疑為我國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的重大進展。然而，當此股進步浪潮席捲至具有高度身體實踐特性的體育教學現場時，卻不可避免地引發專業指導與性別界線之間的劇烈摩擦。體育學科的本質決定了其教學歷程必須高度仰賴身體的展演與接觸，無論是體操項目中的姿勢矯正、排球教學中的擊球點引導，乃至高風險運動中的貼身防護，教師往往需要與學生進行直接的肢體接觸。當此類具備教育目的之指導被指控為性騷擾時，教育現場與法律實務往往面臨「教學必要性」與「身體自主權」的界線衝突。若未能精準區分缺乏性別敏感度的教學過失與具備性意味的惡意騷擾，極易引發體育教師的寒蟬效應，導致教學現場出現消極防衛性教學，最終受害的仍是廣大學生的受教權與運動安全。

當體育教師被認定構成性騷擾後，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得視情節輕重，議決停聘甚至終身解聘。剝奪教師資格乃是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最嚴厲的干預，依據法治國原則，國家在行使此等重大懲戒權時必須嚴格遵守比例原則。教育部雖於民國 112 年發布「1120926 修正情節重大函示」，明令學校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視個案具體情節並審酌一切情狀予以認定，然而，在檢視近年相關行政救濟案件時，卻發現一個極為嚴重的法理危機：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在審查此類重大懲處時，往往過度尊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 的判斷餘地，使得比例原則的操作流於形式。實務上常將行為人的主觀犯意混為一談，且在訴願決定與行政訴訟中，審查機

關對於學校教評會為何選擇解聘，而非侵害較小的短期停聘或強制性平研習，鮮少要求提出實質的損益衡量論述，呈現齊頭式與空洞化的懲處傾向。

回顧既有文獻，體育教學領域之研究多指出，教師的性別意識會顯著影響師生在體育課程中的互動模式，且教練與運動員間的權力不對等正是性平事件的核心風險 (李淑菁，2011；蔡宗達，2018；Fasting et al., 2010)。而在行政法學文獻方面，國內公法學界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權已有深厚探討，通說雖認可性平會之專業判斷，但當性騷擾成立後進入教評會的懲處裁量階段，理應受到比例原則的嚴格拘束 (許育典、凌赫，2015)。現有文獻多著重於性平機制的正當法律程序，對於懲處結果如何進行實質比例原則檢驗，特別是針對運動教育此類具備阻卻違法事由潛力的特殊情境，探討仍相對匱乏 (李建良，2021)。

基於上述法理困境與文獻缺口，本文企圖在既有的運動教育學與行政法學對話基礎上，進一步剖析實務裁判中對比例原則操作的盲點。為避免單一個案評述之主觀性，本文除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為探討核心外，亦擴大檢視近年多起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相關裁判。同時，引入美國與歐陸之比較法視角，並帶入比例原則之三階層 (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 學理論述，藉以建構一套包含主觀意圖、客觀情境與侵害程度的實質比例原則審查基準 (主客觀審酌矩陣)。期能透過此階層化之裁量標準，防止行政權力之濫用，並在保護學生免受性別暴力與保障體育教師合法工作權之間，尋得法治國的平衡點。

二、體育教學之本質與性別界線的法理建構

本章旨在從體育教學之本質出發，建構「專業教學」與「性騷擾」之法理界線。首先，析論體育教學中身體接觸之教學必要性與防護正當性，

繼而探討教師性別意識對師生身體界線之影響，最後，引入「合理被害人」標準，嘗試在「主觀感受」與「客觀情境」之間建立精緻之法理判準。本章之論述，將為後續比例原則三階層審查之適當性判斷，提供不可或缺之事實認定基礎。

(一)體育教學中身體接觸的教學必要性與防護正當性

體育學科與一般室內學科最大的差異，在於其知識之傳遞並非僅依賴語言與文字，而是高度仰賴「身體展演」與「動覺模仿」。此種以身體為媒介的教育歷程，無可避免地涉及師生間之肢體互動。然而，隨著校園人權與性別平等意識之深化，傳統體育教學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身體接觸」，已開始受到法律與倫理之嚴格檢視。是以，本文嘗試從體育教學之本質出發，探討身體接觸之正當性基礎，並剖析教師性別意識如何影響身體界線之拿捏，最終試圖在法理上劃定「專業教學」與「性騷擾」之清晰界線。

■教學必要性之正當性基礎

體育教學之核心目標在於運動知識之提升、動作技能之習得、身體能力之鍛鍊與體育素養之培養。在諸多體育運動項目中，單憑口頭指令或視覺示範，往往無法使學生精確掌握肌肉之發力與空間感。例如，在排球低手擊球教學中，教師可能需觸碰學生之手臂，以校正擊球位置與手臂伸直角度；在游泳教學中，則需托住學生之腹部或腿部，協助其感受水中之浮力與換氣節奏。此種基於「教育目的」所進行之肢體接觸，在客觀上具備達成教學目標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此亦與比例原則三階層審查中「適當性」之判斷直接相關。

■防護正當性之法律依據

除技能傳授外，體育教學中另一項至關重要之肢體接觸為「安全防

護」。在體操 (如：跳箱、單槓)、武術或重量訓練等具潛在危險性之項目中，教師必須隨時保持在學生身旁，並於學生失去平衡或動作失誤之瞬間，透過肢體接觸 (如：攙扶、拉扯、托舉) 防止學生受傷。

從刑法與行政罰法之體系觀之，此種為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法益而進行之緊急肢體接觸，參照刑法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款，該當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或「緊急避難」，從而具備阻卻違法之正當性。然而，防護正當性之成立並非毫無邊界，其接觸之部位、力道與時機，必須與防護目的相稱，且不得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此即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

■知情同意作為正當性之程序前提

儘管體育教學中之肢體接觸具備客觀上之必要性與正當性，但在現代性別平等與身體自主權之憲法架構下，此種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之基礎上。教育部體育署 (現運動部) 編製之性平教材亦反覆強調，教師於進行任何肢體指導前，負有踐行事前告知之義務 (各級學校體育實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具體而言，教師應明確告知學生即將接觸之部位、目的及可能產生之觸感；若學生表達不適或拒絕，教師應立即停止，並尋求替代方案 (如：使用輔助器材或同儕示範)。此一程序要求，不僅具有教育倫理上之意義，更在行政法上具有重要之實踐功能：教師是否踐行事前告知程序，將成為後續性平會調查中認定「客觀情境正當性」之重要依據，亦與本文所建構之主客觀審酌矩陣中「客觀情境維度」之評估直接相關。唯有在充分尊重學生身體界線之前提下，體育教學中之肢體接觸方能真正具備法理與教育倫理上之正當性。

(二)教師性別意識對師生身體界線之影響

體育教學現場之師生互動，不僅是單純之技能傳授，更是一場涉及性

別、權力與身體政治之微觀實踐。教師之性別意識與角色認知，直接決定了其在教學現場如何拿捏身體界線。

■傳統體育文化中之性別意識缺口

長久以來，運動競技之文化往往與陽剛氣質、競爭與服從等傳統父權價值緊密連結 (楊婷伊，2013)。此種文化脈絡下，部分體育教師可能承襲了傳統威權式之教學風格，將師生關係視為單向支配，從而忽略學生之主觀感受與身體自主權。學者李淑菁 (2011) 指出，部分教師對性別平等之理解仍停留在表層，甚至對女性主義論述或多元性別觀念抱持抗拒態度。當缺乏現代性別敏感度之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往往以「傳統教學慣例」為由，合理化其未經同意之肢體接觸，進而埋下校園性騷擾爭議之導火線。

■性別意識提升對教學實踐之正向影響

相對的，具備較高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能敏銳察覺師生間權力不對等之本質，並主動調整教學策略。相關實證研究發現，具備性別意識之國中體育教師在實施球類教學時，會刻意營造安全、受尊重之學習氛圍；在需進行肢體指導時，優先採用「口頭引導」或「示範動作」；若必須觸碰學生，則採取明確之「口頭徵詢」與「漸進式接觸」，以降低學生之防衛心與不適感 (蔡宗達，2018)。此顯示，提升體育教師之性別意識，不僅係為防範性平事件，更是優化教學品質、建立互信師生關係之關鍵。

■結構性權力不對等與有效同意之認定

在探討身體界線時，亦必須正視校園中根深蒂固之「結構性權力不對等」。教師實質掌握了成績考核、上場資格乃至升學推薦之權力。在此種權力結構下，學生面對教師不當之肢體接觸時，往往難以當面抗拒，甚至可能表現出順從或沉默。此一現象在競技運動環境中尤為顯著，相關實證研究亦指出，教練與運動員間之權力不對等是性平事件之核心風險因素 (Fasting et al., 2010)。

因此，在法理上判斷體育教學中之肢體接觸是否取得學生「有效同意」時，不能僅憑學生當下「未反抗」或「未明示拒絕」，即輕易推定其已同意。教師負有高度之注意義務，必須主動確認學生之意願，並確保該知情同意係在毫無脅迫與壓力之「自由意志」下所作成，以排除任意性之瑕疵。此一認定標準，與本文後續所引入之「合理被害人」標準相互呼應，共同構成事實認定層次之客觀化基礎。

(三)體育教學與性騷擾之法理界分：「合理被害人」標準之引入與界限

當體育教學中之肢體接觸引發爭議時，如何精準界定其為「專業指導之過失」亦或「性騷擾」，乃行政救濟與司法審查之核心難題。本項首先析論性騷擾之法律構成要件，繼而引入「合理被害人」標準，並界定其在我國法制脈絡下之適用界限。

■性騷擾之法律構成要件與體育教學情境之特殊性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規定，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

從法理上析之，此構成要件包含三個核心要素：其一，為不受歡迎，即行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其二，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也就是行為本質上與性或性別相關；其三，損害人格尊嚴或干擾學習表現而造成負面影響。在體育教學情境中，最常引發認定爭議者厥為第二要件，亦即「具有性意味」之判斷。教師觸碰學生之手臂或背部，究竟係單純之動作引導，亦或具備性意味之騷擾，往往成為雙方各執一詞之舉證難題。

■純粹主觀標準之缺陷與客觀化之必要

實務上，性平會在調查此類案件時，往往高度依賴被害人之「主觀感受」。若學生表示「覺得不舒服」，調查委員極易據此認定行為具有性意味。然而，若單純以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作為唯一審查基準，將使性騷擾之界線流於恣意與不確定，導致體育教師面臨動輒得咎之寒蟬效應。反之，若僅採信教師「出於教學目的」之抗辯，又恐淪為加害者之保護傘。因此，法理上必須在「主觀感受」與「客觀情境」間尋求平衡，此亦正是「合理被害人」標準之引入所欲解決之核心問題。

■「合理被害人」標準之比較法基礎

為突破上述困境，美國法制在性騷擾案件中發展出「合理被害人」或「合理女性」之客觀化審查標準 (焦興鎧，2013)。此標準在 Title IX 實務中之適用，要求審查者在判斷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時，不能僅憑個案被害人極度敏感之主觀感受，亦不能以加害人之主觀意圖為準；而是應設身處考量：「在相同之教學情境、相同之年齡層與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下，一個具備一般理智之學生，是否會認為該碰觸具有性意味或感到被冒犯？」

在歐陸行政法傳統中，德國法院亦發展出「客觀化之合理人標準」(Objektiver Maßstab)，要求在認定性騷擾時，需考量行為發生之整體情境脈絡，而非單純依賴被害人之主觀陳述 (Battis, 2011)。此一比較法視角，有助於我國在保護被害人與維護行為人正當程序權利之間，尋求更為精緻之平衡。

■「合理被害人」標準在我國法制脈絡下之適用界限

然而，此一標準之引入必須謹慎界定其適用界限，以避免弱化被害人保護。本文認為，「合理被害人」標準應作為補充性標準，而非取代性標準，其與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實務中對被害人主觀感受之高度重視，並非截然對立，而是相互補充之關係。具體而言，在被害人之主觀感受與

客觀合理人標準一致時，直接採用；在兩者存在落差時，應進一步審酌行為發生之情境脈絡，以決定應以何者為準，此即本文所謂「主客觀審酌矩陣」之核心操作邏輯。欲將「合理被害人」標準應用於體育教學情境，審查機關必須綜合考量下列客觀因素：

1.接觸之部位與方式：觸碰者是否為社會通念下之隱私部位？係短暫點觸，亦或持續性撫摸？
2.教學之關聯性：該接觸是否為該項運動技能傳授或安全防護所絕對必需？有無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此一審酌，與比例原則中「必要性原則 (最小侵害手段)」之判斷直接呼應。
3.發生之場域與公開性：行為係發生於公開之體育館，亦或私下獨處之空間？
4.事前告知與溝通：教師是否於接觸前進行充分說明並取得有效同意？此一因素，與前述「知情同意」之程序要求相互銜接。

透過引入「合理被害人」標準與客觀情境之綜合審酌，方能在法理上清晰劃定體育教學與性騷擾之分際。此不僅能避免將教師「缺乏性別敏感度之教學過失」無限上綱為惡意性騷擾，亦能確保真正受校園性別暴力侵害之學生，獲得周延之法律保護。此一法理界分，亦為後續行政機關依據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進行懲處輕重判斷時，提供了不可或缺之前提性認定框架。

三、校園性騷擾事件行政懲處之法理與審查密度

本章旨在剖析現行雙軌懲處機制之結構性困境，並在行政法學理框架下，釐清「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兩個層次之概念界分。本章之核心

論旨在於：性平會之「判斷餘地」與教評會之「行政裁量」，在性質上截然不同，不得相互混淆；而比例原則之實質審查，應集中於教評會之懲處裁量階段，並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審酌因素作為規範依據，重構司法審查之密度。

(一)雙軌懲處機制之結構性困境:《性別教育平等法》與《教師法》之扞格

我國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在法制設計上採取「性平會調查事實」與「教評會裁量懲處」之雙軌分立機制。然而，此套看似分工明確之制度，於實務運作中卻產生嚴重之權責錯置與法理衝突。

■雙軌機制之規範設計與制度初衷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及相關防治準則，性平會負責組成調查小組，產出具備高度權威性之調查報告。當案件移送至《教師法》體系下之教評會時，教評會依法應尊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此種規範設計之初衷，在於藉由性平會之專業性與多元代表性，確保事實認定之客觀性，並避免教評會因教師同儕情誼而流於包庇。

然而，此種規範設計在實務運作中卻導致教評會在多數案件中淪為「形式化之背書機關」，僅能依據性平會之結論進行機械式之懲處宣告，實質上喪失其作為教師同儕審查機關應有之獨立判斷功能 (莊國榮，2024)。

■規範目的之不匹配與懲處過當之系統性風險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核心規範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與「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其調查程序往往帶有強烈之保護色彩；而《教師法》之懲處則涉及剝奪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理應適用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 (吳志光，2019)。當教評會逕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調查

結果作為《教師法》最嚴厲懲處 (如：解聘) 之唯一依據時，便產生規範目的與干預手段間之不匹配，進而引發懲處過當之系統性風險 (謝憲愷，2017)。

此一結構性困境之根源，在於兩套法律體系對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程度存在本質差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事實認定程序，著重於保護被害人之實體正義；而《教師法》之懲處程序，則同時要求保障行為人之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之嚴格遵守。當兩套體系在雙軌機制下相互銜接時，若未能在制度設計上明確區隔兩者之審查標準，極易產生以前者之寬鬆標準，取代後者之嚴格要求之制度性偏差。

(二)「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之概念界分：兩個層次之精確釐清

在行政法學理中，「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Ermessen) 雖同屬行政機關之自主決定空間，但兩者在性質、功能與司法審查密度上，存在根本性之差異。現行實務之最大問題，正在於混淆此兩個層次，以尊重前者為由，連帶放棄對後者之實質審查。

■性平會之「判斷餘地」：法律要件之事實認定層次

當法規使用如「性騷擾」、「情節重大」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基於尊重行政機關之專業性，法院通常承認其享有「判斷餘地」(楊靜怡，2024)。性平會之組成，依法須包含性別平等、心理、教育、法律等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此種多元專業組成賦予其在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上之判斷餘地。

然而，此種判斷餘地並非毫無邊界。當性平會之運作出現「判斷瑕疵」(Beurteilungsfehler) 時，判斷餘地即告破除，法院應予介入審查。具體而言，法院應介入審查之情形包括：

1.事實基礎錯誤：調查報告忽略對教師有利之關鍵客觀證據 (如：監視器畫面、在場第三人證詞)。

2.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將體育教學中為防止學生受傷之合理肢體接觸，過度涵攝為具性意味之騷擾行為。

3.涵攝錯誤：將偶發、輕微之不當言語，逕自涵攝為《教師法》中應予解聘之「情節重大」要件 (陳怡臻，2024)。

4.程序瑕疵：調查程序剝奪涉案教師之對質詰問權，或調查委員有利益迴避之疑慮 (李建良，2010)。

■教評會之「行政裁量」：法律效果之懲處選擇層次

當性平會完成事實認定，確認性騷擾行為成立後，懲處之輕重即進入教評會之「行政裁量」階段。此一階段與性平會之「判斷餘地」在性質上截然不同：前者涉及法律要件之事實認定，後者則涉及法律效果之選擇。

依據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之規定，教師涉性騷擾行為，必須達到「情節重大」之程度，方能予以解聘並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若情節未達重大，則應考量停聘、不續聘或僅給予申誡等較輕微之處分。教評會必須針對行為動機、手段、侵害程度、犯後態度進行「個別化」之利益衡量 (Abwägung) (莊國榮，2024)，此種利益衡量必須受到比例原則之嚴格拘束。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之重要性在於此。該函示明確要求調查小組在認定行為事實情節是否已達應予解聘之程度時，應審酌行為人因素(包括是否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有無再犯前科、犯後態度等)、被害人因素 (包括年齡、身心狀況等)、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以及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等五大類因素。此一函示將「行為是否基於故意」列為首要審酌因素，正式確立了主觀犯意在懲處輕重判斷中之核心地位，為比例原則之實質化操作提供了重要之規範依據。

■兩個層次之概念混淆與制度性偏差

現行實務之根本問題，在於部分行政法院判決將性平會之「判斷餘地」延伸適用至教評會之「行政裁量」，以尊重前者之專業判斷為由，連帶放棄對後者懲處選擇之實質審查。此種概念混淆，在邏輯上存在根本性之謬誤。性平會之專業性在於「事實認定」，而非「懲處輕重之選擇」；後者屬於法律效果之裁量，其正當性基礎在於比例原則之遵守，而非專業判斷之尊重。

(三)比例原則於教評會裁量中之空洞化危機

「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 乃拘束行政權之憲法級帝王條款，其三階層結構 (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 要求行政機關在選擇懲處手段時，必須逐一通過三道審查關卡。然而，在近年校園性平事件之輿論壓力下，教評會之懲處裁量權卻面臨被實質架空、比例原則淪為空洞口號之危機。

■齊頭式懲處之實務樣態

學校為避免承擔「包庇不適任教師」之社會指責，往往在性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後，便直接連結至「解聘」之極刑。廖英瑾 (2013) 認為，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師法》之交錯下，若不分比例原則一律予以解聘，係嚴重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此種不分情節輕重、忽略比例原則中「必要性 (最小侵害手段)」與「衡平性」之操作模式，猶如在行政懲處上實施「齊頭式之極刑」，嚴重侵害教師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

此一問題之核心，在於教評會在懲處決定書中，往往未能說明其為何選擇「解聘」而非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在所有能夠達成目的之手段中，行政機關必須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者。在體育教師性騷擾懲處案件中，可供考量之替代方案至少包括：短期

停聘 (1 年至 3 年)、強制性平研習、調整教學職務，以及上述措施之組合。教評會若未逐一審酌並說明排除此等替代方案之理由，其懲處決定即難謂已通過必要性原則之審查。

■定型化文字之濫用與實質論述之缺席

在訴願決定與行政訴訟判決中，審查機關對於教評會為何選擇「解聘」而非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鮮少要求提出實質之損益衡量論述。審查機關往往僅以「為維護校園安全，尚無違反比例原則」等定型化文字一筆帶過，完全未審酌肇生之原因與行為人有無主觀故意。

對照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審酌因素，此種定型化文字之濫用，意味著行政機關在實務上完全忽略了函示所要求之個別化審酌義務。函示明確要求針對行為人之主觀故意、被害人之年齡與身心狀況、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因素進行具體論述，而非以概括性之公益目的取代個案之比例原則審查。

■比例原則空洞化之制度性成因

比例原則審查之空洞化，並非單純源於個別行政機關或法官之疏失，而是具有深層之制度性成因。首先，在輿論壓力下，行政機關面臨「從重懲處」之強烈外部誘因，任何從輕裁量之決定，均可能招致「縱容性騷擾」之社會指責，此種誘因結構嚴重扭曲了比例原則之正常運作。其次，現行法制缺乏要求教評會在懲處決定書中充分說明理由之強制性規範，致使比例原則之審查淪為形式。第三，行政法院對於教評會懲處裁量之審查密度不足，未能對行政機關形成有效之司法監督，進一步強化了齊頭式懲處之實務慣性。

(四)司法審查界線之重構：邁向高密度之實質審查

面對雙軌機制下之系統性失靈，行政法院作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最後一

道防線，有必要重新調整其司法審查之密度。

■現行低密度審查之缺陷

過去，行政法院常以「尊重學校自治」或「尊重性平會專業」為由，僅審查調查小組之組成是否合法、程序有無明顯重大瑕疵，此即為低密度之形式審查。這種退縮之審查態度，導致許多實質上證據薄弱、懲處過當之違法處分得以存續，使司法救濟形同具文 (翁岳生，2015)。此種低密度審查之根本問題，在於其混淆了對「性平會事實認定」之有限度審查，與對「教評會懲處裁量」之實質審查，將前者之尊重態度不當延伸至後者，從而在懲處裁量階段形成司法審查之真空地帶。

■高密度實質審查之規範基礎

針對涉及剝奪教師身分與工作權之重大懲處案件，行政法院應採取「高密度之實質審查」。此一主張之規範基礎，來自以下三個層次：

1.憲法層次：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國家對工作權之重大干預，必須受到嚴格之比例原則審查，此為憲法對司法審查密度之基本要求 (許宗力，2007)。

2.行政法層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明定比例原則為行政行為之基本原則，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是否遵守比例原則，負有實質審查之義務 (盛子龍，2000)。

3.規範函示層次：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明確要求針對個案具體情節進行審酌，此一要求在行政法上具有行政自我拘束之效力，行政機關若未依函示逐一審酌，即構成裁量怠惰，法院應予糾正。

■高密度實質審查之操作內容

具體而言，行政法院在審查體育教師性騷擾懲處案件時，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實質審查：

1.對性平會事實認定之有限度審查：審查是否存在前述「判斷瑕疵」之情形，包括事實基礎錯誤、違反經驗法則、涵攝錯誤或程序瑕疵。

2.對教評會懲處裁量之實質比例原則審查：法官必須親自介入檢驗，懲處結果是否確實通過比例原則之三階層檢驗，包括適當性 (解聘是否確能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必要性 (是否已審酌並排除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衡平性 (解聘對教師工作權之永久剝奪，是否與個案之侵害程度相稱)。

3.對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審酌義務之履行審查：教評會是否依函示逐一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故意、被害人之年齡與身心狀況、行為侵害之法益及行為態樣等因素，並於懲處決定書中充分論述。

唯有透過此種高密度之司法審查，方能有效嚇阻行政機關之恣意，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護傘不致異化為侵害教師基本權之利刃 (盛子龍，2000)，並在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維護教師合法工作權之間，實現法治國所要求之衡平正義。

四、實務判決與訴願決定之批判性評析

本章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為核心案例，依事實、法律、結論之三段論架構進行系統性評析，並輔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作為對照。藉由兩案之比較觀察，本章旨在揭示現行實務中主客觀要件混淆、規範適用僵化、比例原則審查形式化等系統性問題，同時透過後者所展現之實質審查典範，彰顯本文所建構之實質比例原則審查基準之實踐必要性與可行性。

(一)核心案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

■事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 (以下簡稱北高行本案)之爭端，源於日常校園體育教學現場。原告為某公立中學體育教師，於排球課程進行發球與接球之動作指導。依判決所載，該堂排球課係基於學生主動要求而進行，教學過程中，原告為示範連續擊球動作並指示正確擊球點，以觸碰手臂之方式進行輔助指導。此類發生於公開場域且基於教學目的之肢體接觸，本質上屬於體育教學中常見之「身體動態引導」。

課後，部分學生向學校表示感到「噁心」與「不舒服」，校方遂依規定啟動性平調查程序。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論認定原告之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之性騷擾，並向學校提出解聘之處理建議。教評會依據性平會之建議，議決解聘原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原告不服，依序提起申復、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法律爭點

本案之法律爭點有以下三點：

1.事實認定層次：性平會對於「排球教學中觸碰學生手臂」之行為認定構成性騷擾，其事實認定是否符合「合理被害人」之客觀化審查標準，亦或僅憑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即據為認定？

2.規範適用層次：調查報告援引教育部 2009 年編製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作為不利認定之依據，此種規範適用是否符合當代多元性別教育之精神，以及體育教學之實際動態需求？

3.懲處裁量層次：教評會在性騷擾成立之前提下，選擇「解聘且四年不得聘任」之最嚴厲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三階層要求？行政法院之審查密度是否足夠？

■判決結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判決理由主要援引性平會之專業判斷，認定性平會之調查程序合法、事實認定無誤，並以「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所為之懲處決定尚無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維持解聘處分。判決對於教評會為何選擇「解聘」而非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未作任何實質之論述。

(二)北高行本案之法理評析

■主客觀要件之混淆與「合理被害人」標準之失落

北高行本案在法理適用上之首要爭議，在於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騷擾」定義之主客觀要件產生混淆，導致「主觀感受」成為認定違法之絕對標準，從而架空客觀要件之獨立審查功能。

判決中引述被害學生之陳述：「丙師碰到我的手臂，我覺得很噁心」、「我本來就不喜歡給男生碰」。性平會與法院高度採信此等主觀之不悅感，並據此認定行為具有「性意味」。然而，性騷擾之成立不能僅憑被害人單方之「被冒犯感」。若學生本身對異性接觸具備異常之敏感度，將此種個人特質轉化為懲處教師之客觀標準，顯有違法治國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亦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要求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雙重要件相悖。

如前所述，美國 Title IX 實務中所發展出之「合理被害人標準」，要求審查者設身處地考量：「在相同之排球教學情境下，一個具備一般理智之學生，是否會認為教師觸碰手臂指示擊球點之行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焦興鎧，2013)。就本案之客觀情境而言，手臂於一般社會通念

中並非與性直接相關之隱私部位；行為發生於公開之課堂場合；接觸之目的在於示範正確之擊球姿勢；且係基於學生主動要求之教學情境。在此等客觀情境下，一個具備一般理智之學生，應不至於認為教師之手臂觸碰具有性意味。法院未能堅守「合理被害人」之審查基準，任由主觀感受吞噬客觀行為之非難性，實為本案事實認定層次之根本瑕疵。

此一瑕疵並非孤立存在，其影響更向下延伸至懲處裁量層次：正因事實認定階段未能釐清原告之行為是否具備「性意味」之客觀基礎，教評會在後續裁量懲處時，亦未依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之要求，就「行為是否基於故意」此一首要審酌因素進行任何實質論述，逕以解聘論處。事實認定與懲處裁量兩個層次之審查缺失相互疊加，共同構成本案比例原則遭架空之制度性根源。

■對過時行政指導之機械適用

調查報告在論證原告「欠缺性平知能」時，援引教育部 2009 年編製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以「請學生一起示範動作時，盡量以同性為優先考量」之建議，作為不利認定之依據。此舉暴露出行政機關在適用規範時之僵化與時代脫節。

就規範之時代適切性而言，此份距今逾十年之行政指導，其背後邏輯實為粗糙之「性別本質主義」與生理性別隔離。在當今強調「多元性別認同」與「性別光譜」之教育思潮下 (李淑菁，2011)，單純以男女生理性別劃定接觸之適當性，不僅悖離現代性平教育之核心精神，更可能構成另一種形式之性別歧視。

就規範之法律位階而言，教育部之行政指導手冊在法律位階上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規命令之拘束力。性平會將此等過時之行政指導奉為圭臬，以此作為不利認定之依據，卻未實質考量原告長年之教學慣例及當下具體之互動脈絡，此種「按圖索驥」之涵攝方式，反映出調查委員在面對複雜教學情境時，未能善盡實質審酌之專業義務。

更值得討論的是，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已明確要求針對個案之「行為動機、目的、手段」等具體情節進行審酌，此一較新之規範指引，理應取代 2009 年過時手冊之機械適用，成為調查小組進行個別化審酌之規範依據。然本案之調查報告與判決理由，均未見任何援引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之痕跡，此種規範適用之倒退，進一步強化了本案在規範層次之瑕疵。

■比例原則審查之形式化危機

北高行本案最極待檢討之處，在於教評會之裁量怠惰，以及行政法院對「比例原則」審查之嚴重形式化。

就情節重大之涵攝而言，依據《教師法》規定，性騷擾必須達「情節重大」方能予以解聘。對照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審酌因素，本案中原告之行為具備以下特徵：行為發生於公開之課堂場合而非私下獨處之情境；接觸部位為手臂而非社會通念下之隱私部位；係基於教學目的之接觸而非具有重複性與系統性之騷擾行為；無證據顯示原告具備「故意」之主觀性意味；且無犯後不悔之態度。在此等客觀情節下，縱認原告在界線拿捏上未事先取得充分同意，至多屬「教學專業倫理之瑕疵」或「缺乏性別敏感度之教學過失」，而非具備性意味之惡意騷擾。將此等輕微之肢體接觸逕自涵攝為「情節重大」，在論理法則上存在難以跨越之鴻溝，亦明顯違背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要求之個別化審酌義務。

就必要性原則之缺席而言，教評會在性平會未附具體審議理由之情況下，直接作成「解聘且四年不得聘任」之最嚴厲處分，完全未審酌並說明排除短期停聘 (1 年至 3 年)、強制性平研習或調整教學職務等替代方案之理由，構成典型之「裁量怠惰」。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在所有能夠達成目的之手段中，行政機關必須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者，教評會完全跳過此一審查步驟之裁量模式，在行政法上應屬違法之裁量行使。

就司法審查之形式化而言，面對此一剝奪人民工作權之重大干預，行

政法院本應採取高密度之實質審查，嚴格檢驗學校是否窮盡其他較輕微之懲處手段。然法院卻以「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為由，以「為維護校園安全，尚無違反比例原則」等定型化文字帶過，完全未要求教評會提出具體之損益衡量論述。此種「只看結論、不問比例」之形式審查，使比例原則於校園性平事件中徹底淪為空洞之口號，亦與前章所論「高密度實質審查」之規範要求背道而馳。

(三)比較案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

■事實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號 (以下簡稱臺中簡字本案) 之爭端，涉及公立高中體育教師因教學過程中之肢體碰觸，遭彰化縣政府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福權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

被告認定原告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共有 8 項違法行為，涵蓋籃球課「捕魚網」遊戲示範時，抓學生手碰觸教師胸腹部以說明規則、游泳補考後為學生吹頭髮並撥動頭髮、排球課指導扣球動作時抓學生手腕示範，以及籃球課因學生防守違規後抓手腕向全班講解違規態樣等。

原告主張上述行為均係基於體育教學示範、安全考量或因應特殊情境，無性意涵，且學生事後仍與原告互動良好，贈送教師節卡片、禮物，並主動找原告打球或拍照，顯見未受心理創傷或畏怖。被告則主張性平會已認定原告構成性騷擾，且性騷擾之認定應以被害人之認知為準，原告身為資深教師應具備性別敏感度。

■法律爭點

本案之法律爭點有以下二點：

1.法律解釋層次：兒少福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不正當行為」，是否涵蓋體育教學中之肢體碰觸？其解釋應如何與前 14 款之規範強度相互對照？

2.比例原則層次：被告以行政罰鍰裁處原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原告之行為是否已達兒少福權法所欲規範之危害程度？

■判決結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法院認定原告之行為雖有不當，但其惡性與危害程度尚未達到兒少福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欲規範之「身心虐待」或「不正當對待」之強度，故被告之裁罰不合法。

(四)臺中簡字本案之法理貢獻：實質審查之典範意義

本案之判決理由，在三個關鍵面向上展現了北高行本案所欠缺之實質審查精神，值得深入分析。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實質解釋：類推適用原則之運用

法院認為「不正當行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進行解釋，要求第 15 款概括規定之解釋，應與前 14 款 (遺棄、身心虐待、拐騙、強迫自殺等) 在性質上具備相當性或類似性，且必須足以妨害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或使其生命、身體、健康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此一解釋方法，正是北高行本案所欠缺之「實質涵攝」精神。

法院明確指出，並非所有被認定為「性騷擾」之行為，都自動等同於兒少福權法第 49 條之「不正當行為」，必須具體檢視行為之動機、態樣、頻率及對兒少之實際影響。此種「具體檢視」之要求，與本文所建構之主客觀審酌矩陣之操作邏輯高度契合，亦與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要求之

個別化審酌義務相互呼應。

■客觀情境之全面審酌：超越純粹主觀標準

法院在評價原告之 8 項行為時，並未單純依賴學生之主觀感受，而是全面審酌以下客觀情境因素：行為是否發生於教學現場且有其他學生在場；行為是否涉及私密部位或猥褻動作；學生之後續反應是否顯示心理創傷或畏怖；以及行為之強度是否與「虐待」或「剝削」之危害程度相當。

此種全面審酌客觀情境之方法，正是「合理被害人標準」之實質運用，亦是北高行本案所缺失之核心審查要素。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明確指出學生事後仍主動與原告聯繫、贈禮、合照，並未出現畏懼或心理創傷，此一後續反應之客觀證據，有助於排除行為具有「性意味」或造成「重大侵害」之認定，展現了超越純粹主觀標準之實質審查精神。

■法律效果之比例衡量：回歸適當規範體系

法院進一步指出，原告之行為或有「肢體界線模糊」、「不夠莊重」之失當，但應回歸《教師法》或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而非逕以兒少福權法處以行政罰鍰。此一論述，正是比例原則中「必要性原則 (最小侵害手段)」之具體展現：在存在侵害較小之替代規範體系 (教師懲處) 之情形下，不應逕行適用侵害較重之行政罰鍰。

此種「回歸適當規範體系」之思維，對於北高行本案具有重要之啟示意義：若法院在審查教評會之懲處裁量時，能採取類似之實質衡量態度，要求教評會說明為何選擇「解聘」而非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則比例原則之審查將不再流於形式。

(五)兩案之比較分析：審查密度之對比與啟示

兩案之比較，清晰呈現了「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在司法實踐上之根本差異，以及此種差異對於懲處結果之決定性影響。

表一

兩案法理爭點與審查標準對照表

比較面向	北高行 111 訴 1454 號 (核心案例)	臺中簡字 113 簡 24 號 (比較案例)	應有之實質法理
事實認定方法	高度依賴被害學生主觀感受，未審酌主觀故意，主客觀要件混淆。	勘驗訪談錄影，修正部分行為細節，全面審酌客觀情境，超越純粹主觀標準。	引入「合理被害人」標準；事實認定瑕疵向下延伸至懲處裁量，兩層次缺失相互疊加。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	機械援引 2009 年過時實務手冊，缺乏實質涵攝，未援引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	援引 CRC 第 13 號意見書，要求與前款規定具備相當性，進行實質涵攝。	應依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進行個別化審酌，考量當代多元性別觀念與體育教學動態需求。
比例原則審查	以定型化文字帶過，未審酌替代方案，裁量怠惰，流於形式。	明確指出應回歸《教師法》處理，展現必要性原則之實質運用。	嚴格檢驗「情節重大」之涵攝，逐一審酌替代方案，落實必要性原則。
概念層次界分	混淆「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司法審查在懲處裁量階段形成真空。	明確區分行為之違法性認定與法律效果之選擇，各自適用不同審查標準。	明確區分事實認定層次 (有限度審查) 與懲處裁量層次 (實質比例原則審查)。
判決結果	駁回原告之訴，維持解聘處分。	撤銷原處分，認定裁罰不合法。	懲處結果應與個案情節相稱，不得齊頭式適用最嚴厲手段。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兩案之對比揭示了一個關鍵命題：司法審查密度之高低，直接決定了比例原則能否在個案中發揮實質之拘束功能。臺中簡字本案之所以能夠撤銷不合比例之裁罰，正在於法院採取了高密度之實質審查，不僅審查程序之合法性，更深入檢驗行為之客觀情境、危害程度與法律效果之相稱性。反觀北高行本案，正是因為法院採取低密度之形式審查，以「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為由，將對性平會「判斷餘地」之尊重，不當延伸至對教評

會「行政裁量」之放棄審查，方才導致比例原則在懲處裁量階段形同虛設。

(六)重塑司法審查之實質防線

兩案之比較觀察，深刻凸顯了當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之系統性困境。當性平會之調查失去客觀標準、教評會之懲處淪為規避社會壓力之工具時，若行政法院再退縮於「尊重專業」之保護傘下，教師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將岌岌可危。

臺中簡字本案之判決，為行政法院重塑實質審查防線提供了重要之實踐範本。法院在該案中所展現之審查方法，包括援引國際人權規範進行實質涵攝、全面審酌客觀情境超越純粹主觀標準，以及要求法律效果之選擇符合比例原則，均與本文所建構之「實質比例原則審查基準」高度契合，亦與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個別化審酌精神相互呼應。

面對此類案件，行政法院必須明確區分對性平會「判斷餘地」之有限度審查，與對教評會「行政裁量」之實質比例原則審查，以高密度之司法審查落實比例原則之三階層要求，並依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審酌因素，要求行政機關提出具體之個別化論述，而非接受定型化之「維護校園安全」論述。唯有如此，方能在「保護學生免受性別侵害」與「維護教師專業教學空間」之間，找回失落之法治平衡，並使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實質審酌精神，真正落實於每一個個案之懲處決定之中。

五、建構體育教學性騷擾懲處之「實質比例原則」審查基準

本章在前述理論分析與案例評析之基礎上，將比例原則之三階層結構(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 轉化為可操作之具體審查工具。首先論述從形

式審查走向實質衡量之法理必要性，繼而提出「主客觀審酌矩陣」作為事實認定與懲處裁量之操作框架，最終建構三階層之「階層化裁量建議」，並說明其與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之規範銜接關係，俾在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維護教師合法工作權之間，實現法治國所要求之衡平正義。

(一)從形式審查走向實質衡量：重塑性平裁量之法理框架

■形式審查之制度性危害

如前章之案例評析所揭示，現行實務中行政機關與法院之審查，往往僅停留在「有無接觸」與「學生是否不舒服」之二元對立，完全忽略體育教學情境之特殊性與行為人主觀意圖之差異。此種形式審查模式，在制度上產生兩個相互強化之危害效應：

1.懲處結果與違規情節之嚴重失衡。如北高行本案所示，排球教學中觸碰學生手臂之行為，與蓄意猥褻之性騷擾行為，在懲處結果上毫無差異，均以解聘論處。此種齊頭式懲處不僅違背比例原則之要求，更架空憲法第 15 條對工作權之保障。

2.防禦性教學效應之蔓延。若行政機關與法院之審查僅停留在「有無接觸」之表面層次，將導致基層體育教師「不敢教、不願碰」之「防禦性教學效應」(Defensive Teaching)，最終反噬學生之受教權益 (冷蘊芯，2026)。此一效應，正是第壹章所指出之「寒蟬效應」在教學實踐層面之具體展現。

■實質比例原則審查之規範基礎

建構「實質比例原則」審查基準之核心目的，在於將《教師法》中高度抽象之「情節重大」不確定法律概念，轉化為可操作、可客觀檢驗之具體指標。此套基準之規範依據，來自以下三個層次之相互支撐：

1.憲法層次：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國家對工作權之重大干預，必須嚴格遵守比例原則之三階層要求 (許宗力，2007)。

2.行政法層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明定比例原則為行政行為之基本原則，教評會之懲處裁量必須受其拘束 (盛子龍，2000)。

3.規範函示層次：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明確要求針對行為人之主觀故意、被害人之年齡與身心狀況、行為侵害之法益及行為態樣等因素進行個別化審酌，此一要求在行政法上具有行政自我拘束之效力，為本文所建構之審查基準提供直接之規範依據。

此套基準必須同時涵蓋「客觀行為之侵害性」與「主觀意圖之非難性」，並將「體育教學情境之特殊性」納入綜合考量，藉此防堵教評會「一律解聘」之裁量怠惰，確保行政懲處能精準對應行為之法益侵害程度。

(二)比例原則三階層之體育教學情境適用

在提出主客觀審酌矩陣之前，有必要先釐清比例原則三階層在體育教學性騷擾懲處案件中之具體適用內容，以確立矩陣之理論基礎。

■適當性原則之適用

適當性原則要求，行政機關所採取之懲處手段，必須能夠達成其所追求之目的。在體育教師性騷擾懲處案件中，此一原則要求審查：所選擇之懲處手段，是否確實能夠達成「維護校園安全、防止再犯」之目的？若行為人之行為僅屬教學方法失當之過失，而非具備性意味之故意騷擾，則解聘之手段是否仍具適當性，即有疑問。蓋對於「過失型」案件，強制性平研習或調整教學職務，在達成防止再犯目的上，可能較解聘更具適當性。

■必要性原則之適用

必要性原則要求，在所有能夠達成目的之手段中，行政機關必須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者。此一原則在體育教師懲處案件中具有最為關鍵之

實踐意義。如第肆章所示，北高行本案之最大問題，正在於教評會完全未考量以下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短期停聘 (1 年至 3 年)、強制性平研習、調整教學職務，或上述措施之組合。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雖列舉了應審酌之因素，但未明確要求教評會逐一審酌替代方案，此為現行規範之重要缺口，亦是本文所建構之審查基準所欲填補之核心內容。

■衡平性原則之適用

衡平性原則要求，行政機關所採取之手段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其所追求之目的顯不相稱。在體育教師懲處案件中，此一原則要求進行「解聘對教師工作權之永久剝奪」與「維護校園安全之公益目的」之利益衡量。若行為人之行為僅屬輕微之教學過失，而非惡意之性騷擾，則解聘所造成之損害，顯然與所追求之目的不相稱，構成衡平性原則之違反。

(三)體育教學性騷擾之「主客觀審酌矩陣」

為解決實務上主客觀要件混淆之問題，並將比例原則三階層之審查要求轉化為可操作之具體工具，本文提出「主客觀審酌矩陣」(Subjective-Objective Review Matrix)。該矩陣旨在協助性平會與教評會於事實認定與懲處裁量時，進行多維度之交叉比對，以避免單一視角之偏誤 (蔡宗達，2018)，並與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之審酌因素相互整合。

■客觀行為維度：侵害性評估

客觀維度主要檢視行為本身於物理層面與社會通念上之嚴重程度。審查機關必須跳脫單純之被害人主觀感受，回歸理性檢驗，此即「合理被害人標準」在客觀維度上之具體操作。

・接觸部位之敏感度

接觸部位之敏感程度，是客觀侵害性評估之首要指標，可依社會通念區分為三個層次：

1.低敏感區 (手臂、肩膀、背部上半部)：此為體育指導 (如：排球擊球、籃球投籃) 最常見之觸碰區域，本身不具備強烈之性別意涵。如北高行本案所涉及之手臂觸碰，即屬此一層次，在客觀上難以認定具有「性意味」。

2.中敏感區 (腰部、腿部)：需視具體運動項目而定。例如於體操或游泳教學中，為防止學生受傷，腰部支撐屬合理之保護動作；然若在缺乏教學目的之情形下觸碰腿部，則客觀侵害性顯著提升。

3.高敏感區 (胸部、臀部、大腿內側)：此為絕對之性平紅線。除非面臨極端緊急之生命身體安全防護 (如：防止學生自高處墜落)，否則此類接觸在客觀上極易構成性騷擾，且難以以教學目的為由阻卻違法。

・接觸方式與滯留時間

行為係短暫之「點觸」、「拍擊」(如：排球擊球點提示)，亦或長時間之「撫摸」、「摟抱」？接觸時間愈長、動作愈具滯留性與摩擦性，其客觀性意味愈強。如臺中簡字本案所示，法院在評價各項行為時，即對接觸方式之性質進行具體區分，以判斷是否涉及猥褻動作，此種審查方式值得參考。

・教學情境之合理性

該接觸是否發生於公開之教學場域？是否為該項運動常規指導所必需？依據「合理被害人標準」，一般具備理智之學生於相同情境下，是否會將該動作解讀為性侵犯，抑或僅為嚴格之體育訓練？此一審查，與比例原則中「適當性原則」之判斷直接相關，亦是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要求審酌之「行為態樣」及「侵害之時間點」等因素之具體化。

■主觀意圖維度（惡性評估）

主觀維度聚焦於行為人之內在動機、權力運作與事後態度，此為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明確列舉之首要審酌面向，亦是區分「教學過失」與「惡意騷擾」之核心判準。

・教學目的與性意味動機

行為人能否合理說明該肢體接觸之「教學目的」？是否有其他在場學生之客觀證詞可佐證其為常規教學環節？亦或該接觸明顯偏離教學需求，帶有滿足個人性慾或性別歧視之意圖？此一審查，對應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要求之「行為動機、目的」審酌因素。

・權力不對等之濫用程度

教師是否利用其評分權、先發球員決定權或指導權威，強迫學生接受不必要之肢體接觸？是否有針對特定性別或特定外貌學生之差別待遇(李淑菁，2011)？是否有挾怨報復或不當施壓被害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此一審查，對應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要求之「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及「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等審酌因素。

・溝通與知情同意之落實

教師於進行肢體接觸前，是否曾進行口頭預告 (如：「我現在要碰你的手臂調整姿勢」) 或取得學生之明示或默示同意？此不僅為尊重身體自主權之表現，更是區分「教學溝通瑕疵」與「惡意性騷擾」之關鍵分水嶺。如第貳節所論，知情同意之踐行，是體育教學肢體接觸正當性之程序前提，其缺失之程度，直接影響主觀惡性之評價。

(四)基於審酌矩陣之「階層化裁量建議」

透過上述「主客觀審酌矩陣」之交叉分析，教評會於決定懲處手段時，應嚴格遵守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 (最小侵害手段)」，揚棄「只要構成性平事件即須解聘」之極端思維。本文依據客觀行為維度與主觀意圖維度之交叉評估結果，提出三個階層之裁量建議，並說明各階層與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審酌因素之對應關係。

■輕度違規：教學失當與溝通瑕疵

・行為特徵之認定

若接觸部位屬低敏感區或中敏感區，接觸時間短暫，具備明確之教學目的 (如：排球姿勢指導)，且發生於公開場域；惟教師未事先充分溝通或拿捏分寸，導致學生主觀感受不佳。對照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此類行為之特徵在於：行為並非基於故意之性意味動機；侵害之法益程度輕微；被害人未受明顯之身心影響；且行為人通常具有一定之悔意與改正意願。

・法理定性

此類行為於客觀上缺乏強烈之性意味，主觀上亦無性騷擾之惡意，本質上屬「性別敏感度不足」或「教學專業倫理之瑕疵」。此等情形絕對不符合《教師法》「情節重大」之解聘要件。如臺中簡字本案所示，法院明確指出此類行為應回歸《教師法》或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而非適用最嚴厲之懲處手段，正是必要性原則之具體展現。

・建議懲處

應優先採取申誡、記過等輕度懲處，並強制要求教師接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導正其教學方式，落實教育與行政督導之目的。此一懲處組合，在達成「防止再犯」之目的上，較解聘更具適當性，且對教師工作權之侵害最小，符合必要性原則之要求。

■中度違規：過度接觸與權力微幅濫用

・行為特徵之認定

倘接觸部位涉及中敏感區，或接觸時間較長 (如不必要之反覆觸碰、假借指導名義過度靠近)，雖有教學之名，但客觀上已超越一般教學所需之合理範圍，且引發多數合理被害人之不適。對照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此類行為之特徵在於：行為人可能存在輕微之性別偏見或對權力不對等之輕率利用；侵害之法益程度達中等程度；被害人身心受到一定干擾，但尚

未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

・法理定性

此類行為已超越單純之教學過失，但尚未達極端惡劣、蓄意猥褻之程度。在比例原則之衡平性審查上，解聘所造成之永久剝奪工作權之損害，與此等中度侵害之行為情節，存在明顯之不相稱，不符合衡平性原則之要求。

・建議懲處

可考量予以一定期間之「停聘」(如 1 年至 2 年)，使其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並深刻反省，同時強制接受性平研習；若屬定期契約教師，則可考量「不續聘」。此階段仍應慎用終局性、剝奪終身工作權之解聘處分，除非個案中存在其他加重情節 (如再犯、不具悔意或串供等)，方得考量升級至重度違規之懲處。

■重度違規：蓄意侵犯與嚴重權力濫用

・行為特徵之認定

如接觸高敏感部位，或以教學為藉口進行明顯帶有性意味之撫摸、猥褻；利用教師權威威脅學生噤聲；針對特定學生進行長期之針對性騷擾；或有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對照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此類行為之特徵在於：行為明確基於故意之性意味動機；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且難以回復之損害；且行為人具有高度之主觀惡性。

・法理定性

此類行為主觀惡性重大，客觀侵害性極高，已徹底破壞師生間之信任關係，嚴重侵害學生之性自主權與人格尊嚴。唯有行為人具備此等劣跡，始符合《教師法》中「情節重大」之要件，解聘處分方能通過比例原則三階層之全部審查。

・建議懲處

教評會應依法予以「解聘」，並視情節輕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一定期間 (如 1 年至 4 年) 或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以徹底淨化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安全。此一最嚴厲之懲處手段，在重度違規之情形下，方能通過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之三階層審查，具備完整之比例原則正當性。

(五)主客觀審酌矩陣之操作邏輯與懲處對應

依據上述三個維度之評估結果，本文建議以下懲處對應邏輯，以提供教評會進行階層化裁量之參考框架：

表二

主客觀審酌矩陣懲處對應表

主觀意圖	客觀情境	侵害程度	對應違規階層	建議懲處
明顯故意	低度正當 (私下、無教學目的)	重度侵害 (高敏感部位、多次、造成心理創傷)	重度違規	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
明顯故意	低度正當	中度侵害	重度違規	解聘並 1 至 4 年不得聘任
明顯故意	中度正當	輕度侵害	中度至重度違規	停聘 2 至 3 年並強制性平研習
重大過失	低度正當	中度侵害	中度違規	停聘 1 至 2 年並強制性平研習
重大過失	中度正當	輕度侵害	中度違規	停聘 1 年並強制性平研習
輕微過失	高度正當 (公開課堂、明確教學目的、有事前告知)	輕度侵害	輕度違規	申誡並強制性平研習
輕微過失	中度正當	輕度侵害	輕度違規	申誡並強制性平研習或調整教學職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六、結論

一場因排球教學引發的解聘風暴，將一名基層體育教師推上了行政救濟的漫長道路，也將當前校園性平機制在「保護學生」與「保障工作權」之間的深層矛盾，赤裸裸地攤在法律檢視的光照之下。本文從這個具體的法律困境出發，試圖在行政法學的理論框架與體育教學的實踐現實之間，搭建一座溝通的橋樑。

現行實務困境的根源，並非來自單一的制度缺陷，而是兩個相互強化的法理問題交織疊加所造成的結果。首先，是「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兩個行政法概念的長期混淆。性平會負責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此屬事實認定層次，享有基於專業性與多元代表性所賦予的判斷餘地；教評會負責決定「懲處應為何種程度」，此屬法律效果選擇層次，必須受到比例原則的嚴格拘束。然而，現行實務中部分行政法院判決，以尊重前者的專業判斷為由，連帶放棄了對後者懲處選擇的實質審查，使得比例原則在懲處裁量階段形同虛設。這個邏輯上的根本謬誤，正是北高行本案判決最深層的法理瑕疵所在。

其次，是事實認定層次的客觀標準缺失，如何向下延伸並強化懲處裁量層次的失衡。正因事實認定階段未能以「合理被害人標準」釐清行為是否具備「性意味」的客觀基礎，教評會在後續裁量懲處時，亦未依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的要求，就「行為是否基於故意」此一首要審酌因素進行任何實質論述，逕以解聘論處。兩個層次的審查缺失相互疊加，共同構成了比例原則遭架空的制度性根源。因這兩個問題的交織，最終在實務上呈現出一種令人憂慮的系統性傾向。即不論行為情節輕重、不論主觀故意或過失、不論發生於公開課堂或私下獨處，一旦性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教

評會便幾乎必然走向解聘的終點。此種齊頭式的重刑化傾向，不僅架空了憲法第 15 條對工作權的保障，更在教學現場引發了「不示範、不防護、不接觸」的防禦性教學效應，最終受害的仍是廣大學生的受教權與運動安全。

面對上述困境，本文認為比例原則不應只是懲處決定書末尾的一句定型化文字，而應是貫穿事實認定與懲處裁量全程的實質審查標準。因此，特提出「主客觀審酌矩陣」作為操作工具，以主觀意圖、客觀情境與侵害程度三個維度的交叉評估，並將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所揭示的審酌因素轉化為具有操作性的階層化裁量框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為此種實質審查的可行性提供了重要的司法實踐佐證。該案法院援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進行實質涵攝，全面審酌客觀情境而超越純粹主觀標準，並明確指出原告之行為應回歸《教師法》處理而非逕以行政罰鍰裁處，展現了比例原則必要性審查的具體操作方式。與北高行本案的形式審查相互對照，兩案之間的鮮明對比，清晰揭示了司法審查密度的高低，如何直接決定比例原則能否在個案中發揮實質的拘束功能。

如何走出目前的實務困境，極須教育主管機關主動更新不合時宜的行政指導手冊，應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函示作為個別化審酌的規範依據，取代 2009 年過時手冊的機械適用，確保每一個懲處決定都建立在對個案具體情節的充分審酌之上。在司法端，行政法院必須打破「尊重行政機關專業判斷」的迷思，明確區分對性平會判斷餘地的有限度審查，與對教評會行政裁量的實質比例原則審查。面對剝奪教師工作權的重大懲處，法官應主動介入檢驗校方是否窮盡了侵害較小的替代手段，要求行政機關提出具體的個別化論述，而非接受定型化的「維護校園安全」論述。在教學端，對於第一線的體育教師而言，在高度重視身體界線的當代教育環境中，教師應主動提升性別敏感度，在進行必要的肢體引導前，落實「口頭預告」

與取得「知情同意」的溝通程序。此一程序的踐行，不僅是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的表現，更是在事後的行政調查中提供客觀情境正當性的重要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的初衷，是為了打造安全、友善且相互尊重的學習環境，而非將教學現場變成動輒得咎的雷區。真正的校園性別平等，必須建立在師生間的相互理解與信任之上，而非建立在對教師工作權的恐懼性剝奪之上。保護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維護教師的合法工作權，從來都不是非此即彼的對立命題。兩者之間的衡平，正是法治國比例原則存在的根本意義。唯有讓比例原則從懲處決定書末尾的空洞口號，回歸為貫穿每一個個案審查全程的實質標準，方能使性平機制成為校園安全的堅實後盾，同時亦還給體育教師一個安心、專業且不受恐懼干擾的教學空間，讓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真正落實於每一個教學現場之中。

參考文獻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3)。*性別教育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李建良 (2021)。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的案型分析。*月旦實務選評，1*(6)，31-58。

吳志光 (2019)。*行政法*。新學林。

李淑菁 (2011)。性別教育的論述角力：教師的詮釋與想像。*教育與社會研究，22*，39-92。

李建良 (2010)。行政法：第十一講行政裁量與判斷餘地。*月旦法學教室，98*，42-45。

冷蘊芯 (2026)。*不同世代高中體育教師之性別意識與教學實踐* [未出版碩

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翁岳生 (2015)。*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三民。

莊國榮 (2024，6 月 11 日)。*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職權 (1)：教師之消極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解聘辦法研習講義*。高雄市教育局。https://reurl.cc/Q2Ey25

陳怡臻 (2024)。*我國就業歧視事件之研究-以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密度為中心*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

許育典、凌赫 (2015)。古蹟審議與判斷餘地。*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6*，115-150。

許宗力 (2007)。*法與國家權力 (二)*。元照。

盛子龍 (2000)。行政法上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體化之司法審查密度-德國實務發展與新趨勢之分析。*法令月刊，51*(10)，738-753。

焦興鎧 (2013)。美國最高法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最新判決：Crawford v. Nashville 一案之評析。*歐美研究，43*(2)，255-304。

楊靜怡 (2024)。*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司法審查之研究-以師生性騷擾案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

楊婷伊 (2013)。運動場域文化對女性運動者性別氣質呈現之探討。*臺大體育，57*，61-71。

廖英瑾 (2013)。*論正當法律程序之理論與實踐-以大專校院性平事件之調查程序為範疇*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25)。*高等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reurl.cc/r0vm4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025)。*113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reurl.cc/Gap9L3

蔡宗達 (2018)。*不同性別意識國中體育教師實施理解式球類教學之師生互動與學習動機個案研究* [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謝憲愷 (2017)。*停聘、不續聘事由之研究-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為中心*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Battis, U. (2011). *Bundesbeamtengesetz: BBG Kommentar*. C. H. Beck.

Fasting, K., Brackenridge, C., Knorre, N. (2010). Performance Level and Sexual Harassment Prevalence among Female Athlet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19*(1), 26-32.